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學科平臺 「情緒教育講座暨課程分享」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依據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了解情緒教育的內涵與資訊，讓老師為情緒教育課程做準備，才能達到預防勝於治療，減少校園學生情緒失調發生率，減少適應困難的學生。
- 二、透過教授講座與課程分享，除了解情緒教育內容外，亦可參考友校所實際運用的情緒教育課程實施方式與心得，更能提升教師對於情緒教育的知能，為後續情緒教育融入充實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肆、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 二、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 樓校史室。

伍、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中薦派行政教師與課程教師各 1 名參加。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DtC7c4TjYnr2Xyq38>。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柒、研習流程：

| 時間(5/6) | 主題 | 內容規劃 |
|-------------|-----------------|--|
| 09:00-09:05 | 情緒教育講座 暨課程分享 | 開場致詞： 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蔡哲銘校長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
| 09:05-10:35 | | 講座主題：情緒教育 講師：國立空中大學張歆祐副教授 |
| 10:35-10:40 | | 中場休息 |
| 10:40-11:10 | | 主題：CQ、EQ、LQ |
| 11:10-11:40 | | 主題：永春幸福學 |
| 11:40-12:10 | | 主題：Live Smart |
| 12:10-12:20 | | 綜合討論 |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師長請核予公假派代，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三、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活動聯絡人：臺北市學科平臺李研懷先生，聯絡電話：02-28316675，電子信箱：t0894@ymsh.tp.edu.tw。